

(五)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办事处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- 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- 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，若声明不真实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- 3、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，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。

供应商代表：赵维某 (签字)

供应商名称：福建誉诺科技有限公司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

八、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办事处)的(安泰街道2026年“除四害”消杀服务及药品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安泰街道2026年“除四害”消杀服务及药品采购项目(二次)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福建誉诺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福建誉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